

调兵山市审计局行政处罚依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行为的处罚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主席令第100号) 第四十七条	市审计局
		对被审计单位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第三条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第四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2	行政处罚	对被审计单位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p>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p>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第五条	市审计局
			<p>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p>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第六条	
			<p>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p>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第七条	
			<p>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p>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第八条	
			<p>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p>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第九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599	行政处罚	对被审计单位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擅自提供担保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第十条	市审计局
			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一条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三条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六条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七条	

责任事项	备注
<p>1.取证责任：审计人员收集取得相关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审计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证明材料。</p> <p>2.告知责任：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罚前，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告知其改正，仍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罚的审计决定。</p> <p>4.送达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审计决定执行</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事项	备注
<p>1.取证责任：审计人员收集取得相关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审计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证明材料。2.告知责任：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罚前，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告知其改正，仍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罚的审计决定。</p> <p>4.送达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审计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责任事项	备注
<p>1.取证责任：审计人员收集取得相关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审计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证明材料。2.告知责任：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罚前，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告知其改正，仍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3.决定责任：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罚的审计决定。4.送达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审计决定，</p>	

调兵山市审计局权责事项目录（2022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98	行政检查	审计检查			调兵山市审计局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第四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
 第四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国家规定，审计机关认为对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

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

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纠正；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的，审计机关应当提请有关机关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通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监察、财

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

XX单位权责事项目录（2022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审计检查						